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清申6号

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都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泰兴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周银锋，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李曦，女，系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郭婷，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天府换热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杜伟龙，董事长。

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都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天府换热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换热器公司强制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进行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电建公司申请称：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应当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换热器公司在2010年7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因换热器公司成立时间久远、无工作人员和无法提供财务账册等原因，至今未组成清算组清算。电建公司系换热器公司的股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电建公司特向法院申请对换热器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换热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杜伟龙，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1月7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环城北路，股东信息为电建公司（持股比例75%）、香港华润艺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

2010年，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换热器公司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为由，作出吊销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另查明，2008年11月20日，换热器公司就公司解散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一致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选举组建公司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2008年12月20日，换热器公司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及其负责人备案。

审理中，电建公司称，2008年换热器公司成立了清算组并进

行了备案，但因无法与香港华润艺林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故清算事项无法推进，无法自行清算。

本院认为，换热器公司登记机关为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010年7月10日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换热器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换热器公司应依照法律规定自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换热器公司虽在2008年成立清算组，但因故无法自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电建公司作为换热器公司股东申请对换热器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十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电建集团都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四川天府换热器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罗 维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任杰平